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
承辦人：課員 林芳宇
電話：04-22626105#1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14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福順里辦公處自112年7月1日起遷移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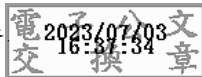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福順里辦公處112年6月30日中南福順字第016號簡
復表辦理。

二、福順里辦公處新址：臺中市南區福順里平順街119號。

正本：黃立法委員國書、羅議員廷璋、李議員中、鄭議員功進、陳議員雅惠、林議員霈
涵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
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、本區福順里辦公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7/03



041120056360 無附件